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王剑莉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三名，曾仰峰监事和李国庆监事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剑莉监事和陆江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

我们保证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